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6〕8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度 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选题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促进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72号），我局于2026年

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围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6 年度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2026 年度项目”）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原则，围绕本市重大工程、重大任务，瞄准关键领域、攻坚核心技术，计划遴选实施约 80 个选题、培养培训约 5000 人。

（一）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

聚焦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强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深度融合，巩固提升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助力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将重点特色班次招生范围扩大到长三角三省一市。

（二）对接重点领域产业需求

服务构建“2+3+6+6”产业架构，实现传统产业的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着力打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六大重点领域，加强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敏捷布局。

（三）突出数字技术人才培育

围绕数字技术 14 个专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机器人、增材制造、数据安全、密码工程），以及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实施适应数字经济时代需要的创新型人才培育模式。广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人工智能通识继续教育，项目选题向人工智能领域倾斜。

二、项目要求

（一）研修（培养）对象

高级研修项目的研修对象主要为本市相关行业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的培养对象为本市经济社会某一专业领域急需紧缺的中青年骨干专业技术人员。每期项目学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30%。

（二）培训方式

每期项目的培训时间为 3 至 5 天，主要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

（三）经费管理

提供学员住宿的项目原则上在市郊举办或面向长三角地区招收学员，资助经费不超过 12.7 万元/项；不提供学员住宿的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7 万元/项。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讲课费、培训场地费、资料费、伙食费等，承办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专〔2020〕217 号）要求，

严格控制培训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以盈利为目的，坚持收支平衡、厉行节约的原则。

2026年度项目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举办。

三、组织实施

（一）采取管办结合、条块联动、分工协作的方式，做好组织、推荐、申报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培训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发布征集通知、组织评审和指导监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发展和服务产业变革，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区内重点产业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加大本行业、本区域项目的推荐和实施管理力度；各承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做好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扩大项目示范引领效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推荐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评估总结和宣传推介，并通过高能级平台扩大项目的示范引领效应。对紧贴区域行业需求、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宣传推广有力的班次列入特色班目录，予以持续支持；对聚焦科技发展前沿，授课教师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力的选题可推荐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课件资源，予以课程开发资助；对成效显著的优质精品项目，择优在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对接大会期间进行展示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扩大项目影响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区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推荐项目选题，鼓励各区配套区域相关支持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四、申报方法

（一）主管部门确定项目选题。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通知附件1中所列的专业范围和重点领域，结合本行业、本区域的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项目选题。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设特色班，专门支持紧贴行业特色、重点领域、区域发展的高质量班次长期举办、连续举办，打造品牌班次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鼓励各单位立足人才队伍建设，长远考虑、科学谋划、统筹设计，积极申报特色班，用5至10年打造专项人才培养特色主题，并在申报表中注明是否申报特色班。

（二）主管部门推荐承办单位。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从本行业、本区域内培训质量突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单位或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中，选择施教机构作为选题承办单位，推荐申报相关项目。建议优先选择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主管部门和承办单位申报选题。各承办单位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网址：<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于2026年4月15日前线上完成项目申报表（附件2）的填报工作，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于2026年4月22日前填写书面推荐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后，将PDF格式的电子版推荐表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寄送纸质推荐材料。**每家承办单位原则上重点申报1个项目。**

联系电话：龚老师 021-32511306；黄老师 021-63816858

电子邮箱：zhuanjibu@shrc.com.cn

地 址：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819 室

邮 编：200070

- 附件：1.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重点领域和主要专业范围
2. 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表
3. 高级研修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推荐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重点领域和主要专业范围

序号	领域	主要专业范围	牵头部门
1	数字技术	虚拟现实、云计算、数字化管理、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机器人、增材制造、大数据、区块链、数据安全、密码工程、人工智能（含 FDE 前沿部署工程师）、集成电路	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密码局
2	装备制造	电气（含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汽车（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船舶（含集装箱船、LNG 船、邮轮）、电力（含核电、气电、智能电网、高效清洁煤电、风电）、航空航天、传感控制与仪器仪表、低空经济	市经济信息化委
3	信息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服务、电子通讯、信息安全、量子科技、具身智能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4	生物医药	药品、医疗器械、制药装备、生物制造、食品科技	市科委
5	新材料	新材料（含石墨烯、生物医用材料、特种光纤材料、3D 打印材料）研发、化工（含聚烯烃塑料、高端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纺织、钢铁（含有色金属）	市经济信息化委
6	海洋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减灾预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	市水务局
7	金融	金融管理、金融研究、金融专业服务、金融科技	市委金融办
	财会	会计、税务、审计、统计	市财政局
8	生态环保	园林绿化、林业、野生动物保护、垃圾回收处置利用、景观照明	市绿容市容局
		环境保护（含环境监测）、资源循环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9	能源资源	能效管理、新能源、水资源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10	绿色低碳	工业领域节能降碳、绿色设计与制造、ESG	市经济信息化委
11	防灾减灾	城市应急、抗震、防汛除涝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
12	现代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综合交通等	市交通委

序号	领域	主要专业范围	牵头部门
13	农业	农业技术推广、特色种源、农业生物制造、现代农业设施、农机装备、智慧农业、农业资源、农业生态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病防控等	市农业农村委
14	社会工作	社会管理、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人口宗教	市委社工部、市民政局
15	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
		电子商务（含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两化融合”应用）	
		法律（含律师行业、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	市司法局
		工业设计（含工业工程、产业园区、品牌战略管理、创意设计、动漫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规划设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版权）	市知识产权局
		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	市文化旅游局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经理人）	市科委
		人力资源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文化	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含互联网优质内容创作）、文博档案、新闻、出版、体育健身	市文化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
17	航运	航运管理（含港航运输、航运物流、引航管理、空域管制）、航运服务（含航运金融、航运法律、航务管理、航运咨询、海事或航空技术等）、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	市交通委
18	规划资源	地矿资源、测绘	市规划资源局
19	建筑	建筑施工（含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绿色建筑、智能建造）、道桥施工、隧道施工、建筑管理、城市更新、韧性安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附件 2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办班时间	(X 天)	办班地点	上海市 XX 区
领域	(参考附件 1)	专业范围	(参考附件 1)
申报特色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色班 拟办年限	X 年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是否提供学员 住宿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学员住宿 (是否接受统筹调剂为: 住宿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学员住宿 备注: 提供学员住宿的项目原则上在市郊举办或面向长三角地区招收学员		
是否符合 选题范围	服务本市战略: _____ 对接产业需求: _____ 突出数字技术: _____		
研修目的 和作用			

主要目标	(100字以内, 突出特色、言简意赅)
研修内容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主题报告: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交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教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授课专家情况	(如有院士及其他高层次专家或厅局级以上领导出席, 请重点阐述)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领军人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杰出人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职称专家: _____
培训对象	(学员一般应具有中高级职称, 或是在管理岗位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 并应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

特色班 相关情况	<p>(首次举办该主题项目的请填“无”，已多次举办该主题项目的请列已办相关班次的名称、时间、授课专家、培训对象及人数、取得成效等基本情况，本次办班的侧重点和今后办系列班次的长期考虑，相关班次的详细情况可另附页)</p>
-------------	---

宣传推广计划	(重点描述项目特色亮点及拟实施的宣传推广手段)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须与申报单位信息一致)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是否继续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年度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研修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承办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 (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排序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备注
1			重点推荐
2			
3			
4			
5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请各推荐单位(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委、办、局, 或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荐项目按推荐程度排序, 标注重点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15%), 并加盖单位公章。

